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修訂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持續關連交易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供應協議，據此，福林國潤同意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以供製造汽車之用。供應協議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分別為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之全年上限，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i)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浙江吉利合營企業生產若干型號汽車之銷售較預期為佳；及(ii)就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核時注意到，本公司須調整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於入賬截至日期前之銷售金額及對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銷售作出了所須之重新分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交易之未經審核金額估計為約101,000,000港元，超逾經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60,000,000港元，並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

再者，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達致之汽車銷售額，因而有需要修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鑒於上文所述，福林國潤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供應補充協議，以修訂供應協議所述之全年上限。除此以外，供應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李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最終控股股東，故供應補充協議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供應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供應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應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通函，將於本公布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供應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而作出。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供應協議，據此，福林國潤同意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以供製造汽車之用。供應協議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之全年上限，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在進行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業績之年度審核時，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協議所涉及交易之未經審核金額估計為約101,000,000港元，超逾經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60,000,000港元，並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

超逾全年上限之原因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交易之未經審核金額增加主要是由以下原因所致：

- (i)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浙江吉利合營企業生產若干型號汽車之銷售較預期為佳；及
- (ii) 就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核時注意到，本公司須調整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於入賬截至日期前之銷售金額及福林國潤對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銷售作出了所須之重新分類。

本公司為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所採取之措施

為避免同類事件發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並定期審閱供應協議及供應補充協議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申報及存檔系統與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委託專業公司審閱福林國潤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在日後加強對所有管理人員之培訓與溝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供應補充協議

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達致之汽車銷售額，因而有需要修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全年上限。鑒於上文所述，福林國潤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供應補充協議，以修訂供應協議所述之全年上限。除此以外，供應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供應補充協議之年期

由供應補充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於供應補充協議屆滿當日前三個月並無就延長期限達致協議，供應補充協議其後將自動重續一年。於重續供應補充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經修訂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補充協議所涉及交易之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逾238,000,000港元、359,000,000港元及518,000,000港元。經修訂上限乃執行董事參考下列因素後定出：

- (i)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約101,000,000港元；
- (ii) 福林國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銷售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汽車零部件之最新預期銷售量；
- (iii) 福林國潤將製造之汽車零部件類型持續增加，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銷售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預期產品數量增長；
- (iv) 福林國潤所製造之汽車零部件於未來數年之估計價格走勢。

聯交所批准之原訂全年上限與建議之經修訂上限比較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訂全年上限 (百萬港元)	經修訂上限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80	238
二零零七年	95	359
二零零八年	不適用	518

訂立供應補充協議之原因

福林國潤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產銷汽車零部件。福林國潤一直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汽車設計及生產業務）銷售汽車零部件。供應補充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個本集團產品之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供應補充協議可讓本集團自汽車零部件貿易業務取得穩固收入。此外，董事亦認為供應補充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亦為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最終控權股東，故供應補充協議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供應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供應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供應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意見之通函，將於本公布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供應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全年上限」	指	供應協議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總金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根據供應協議及供應補充協議進行及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供應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福林國潤」	指	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8%權益之控權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上限」	指	供應補充協議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總金額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就買賣汽車零部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訂立之供應總協議
「供應補充協議」	指	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就買賣汽車零部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供應補充總協議
「浙江吉利合營企業」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46.8%之權益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擁有 53.2%之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洪少倫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桂生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